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9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49160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機制校園防疫措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19日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。
- 二、經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或其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，留在家中（或住宿地點）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（課）及出國。
- 三、具有國外旅遊史者，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，留在家中（或住宿地點）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（課）及出國。
- 四、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、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、社區監控通報採檢個案及109年3月19日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之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無症狀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自我管理14日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



罩。。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請主動與本市衛生局聯繫(本市衛生局(03-5355191)或撥打1922協助。

五、另家中有相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家屬或親友，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到校應全程配帶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吸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立刻就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